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真:(02)23910790 聯 絡 人:曾煥棟 33567324 電子郵件: echo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主預字第10601007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AD04041 1 1715581410158.odt)

主旨: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彙編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http://www. dgbas.gov.tw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)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 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 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 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 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 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 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 决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 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型017-04-1交 17:88:47章

106/04/18

線